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訴更一字第6號

上　訴　人　百年開發營造有限公司
　　百年開發觀光種苗農場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楊千慧
上　訴　人　洪來春
　　王藝婷
　　楊宗霖
　　陳志朋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千慧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姜煥、新屋區農會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3 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玖仟參佰壹拾柒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08 年3 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21 萬3,600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 萬9,317 元，茲因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佳芳